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涵騏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8

電子信箱：wowo41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145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10145623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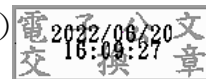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因「執行職務」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(COVID-19)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以居家照護隔離時，隔離期間如有進行(遠距)診療或後送就醫等情事，得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核發慰問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6月13日部退五字第11154486951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111/06/20

1110004310